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-4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周小姐
- (四) 電話：04-3706-1116
- (五) 傳真：04-2332-6120
- (六) 電子郵件：e-2135@mail.kl2e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辦法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，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學費及雜費之用途，經評估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（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）：

為使本辦法之修正符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現況，本部業已邀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、教師代表、法律專家學者等各界代表共同研商並確認修正方案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